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制药”）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公司本次重组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万邦德制药 100%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万邦德制药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成为万邦德制药的唯一股东。

4、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关联交易，且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